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 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徐进先生，徐进先生和刘安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刘安省先生《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大宗交易的告知函》。因个人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安省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合计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受让方	计划转让数量（股）	计划转让比例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拟转让股份来源	拟转让原因
刘安省	徐进	固定： 6,500,000 股	固定： 1.08%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6,500,000 股	2024/9/4 ~ 2024/9/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69,973,	个人原因

							529 股	
--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6,500,000	116,068,568	19.3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6,500,000	63,473,529	10.58	
3	黄绍刚	12,411,743	2.07	-	12,411,743	2.07	
4	范博	10,965,476	1.83	-	10,965,476	1.83	
5	朱成寅	10,555,202	1.76	-	10,555,202	1.76	
6	徐钦祥	9,976,331	1.66	-	9,976,331	1.66	
7	周图亮	9,976,331	1.66	-	9,976,331	1.66	
8	段炼	9,541,014	1.59	-	9,541,014	1.59	
9	张国强	9,095,518	1.52	-	9,095,518	1.52	
合计		252,063,712	42.01		252,063,712	42.01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转让系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